

《乐山市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30）》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2
第三章 城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建议.....	3
第四章 城市用地适宜性评价及防灾分区空间布局.....	6
第五章 城市应急设施规划.....	7
第六章 公共环境卫生安全规划.....	11
第七章 专项防灾规划.....	15
第八章 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9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十章 城市防灾对策与实施措施.....	2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是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下进行，遵循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基本目标。

面对日益严峻的灾害防控形势，考虑城市防灾建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响应国家、省、市防灾建设的总目标，特编制《乐山市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30）》，确定城市安全和防灾建设的总目标，促进城市防灾减灾由单灾种防御向综合防灾减灾推进，提出城市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建议，促进城市安全和防灾能力的提高。

第二条 规划范围

乐山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行政辖区，总用地面积为 1916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16-2030 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08）；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 146 号令）；
- (4)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
-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 《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建规[2002]218 号）；
- (7)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 号）；
- (8) 《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 年）》《成都平原城市群规划（2014-2030）》；
- (9)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沙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五通桥

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 《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版）；
- (11) 《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
- (12) 《乐山市市域功能分区规划》；
- (13) 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第五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说明书、图集及附件。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划线部分为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规划思路及目标

第七条 规划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抗、救、避相结合”的方针，结合乐山市特点，坚持“城市防灾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发展方向、用地布局，统筹规划，分期实施。从实际出发，高起点、高标准、科学合理地进行规划，形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八条 规划原则

以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应急预案为依据，以城市综合防灾规划为龙头，以新建工程设防、在役工程鉴定加固和基础设施系统防灾建设为主线，以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和应急救灾体系为保障，依靠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加强城市防灾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城市的防灾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预防为主，综合防御

加强风险分析、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坚持防灾、抗灾和救灾相结合，综合推进灾害管理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的工作。

2、平灾结合，突出重点

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防灾减灾工作，着力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夯实基础，循序渐进，讲求实效，优先解决防灾减灾领域的关键和突出问题。

3、整合资源，统一协调

加强各方资源的统筹规划、协调安排，确保灾害发生时城市各专业能积极响应、相互协作、全面保障，更加系统的保障城市安全。

4、全面设防，依法监管

设定城市综合防灾及各专项系统的防灾标准，并严格按照防灾标准进行城市建设。从建立完善的实施及监管法制、体制、机制，确保城市防灾标准的全面落实。

第九条 规划目标

以划定分区，救灾机制能及时响应，各专业相互协调地对城市开启应急保障等角度制

定目标。

- 具有健全的城市防灾法规和规划体系，具有完善的城市工程设施抗灾设防和城市应急救灾体系；
- 提升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全面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达到防御大灾的要求；
- 具有完善的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
- 具有充分有效的避难疏散设施；
- 保障信息收集、处理、发布和反应渠道畅通；
- 市民具备良好的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意识。

第三章 城市灾害风险评估与建议

第一节 洪涝灾害评估与建议

第十条 洪涝灾害评估

1、排水管道建设混乱。

规划区内排水体制大部分仍为混合制。

2、雨水调蓄设施不足

规划区内调节雨水的水体少，透水路面广场的建设量小。

3、局部地势低洼地带现状排涝设施欠缺

部分低洼地带为已建成区域，整治改造难度大，治理滞后。

第十一条 洪涝灾害建议

1、制定防洪、排涝高标准，构建水安全机制

规划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竹公溪、峨眉河等中小河流可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乐山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3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即保证在发生 30 年一遇暴雨时，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确保至少有一条车道积水深度小于 15cm。

中心城区应全面推进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重点加强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建设；继续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峨眉河、茫溪河等中小河流流域治理；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建设完善非工程措施。

2、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多渠道提升雨水调蓄功能

优先利用城市湿地、公园、下凹式绿地和下凹式广场等，作为临时雨水调蓄空间；也可设置雨水调蓄专用设施。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增加城市透水率，提升城市雨水调蓄指数。

3、完善全域洪涝防治，增强城市防洪排涝综合能力

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将规划区域划分为三级，进行分区分级治理（表 3-1）。

表 3-1 洪涝灾害分区表

分区	面积 (km ²)	区域特点	防洪措施	排涝措施
重点区	12.3	设施陈旧、水系繁多、改造难度大	提升竖向地面标高；尽快建设防洪堤及护栏；进行电子信息监控。	增加雨水泵站，新建和疏通排水管道
次重点区	92.4	零星易涝区、需重点监测	完善防洪堤建设，雨季利用电子信息监控。	低洼处新增雨水泵站、修建蓄水湖塘
一般区	138.1	新建或未建区域	有效利用自然水道、河岸缓冲带防洪	加强排水管网规划和建设

第二节 地质灾害评估与建议

第十二条 地质灾害评估

1、地质灾害复杂多样，局地地质灾害易发性明显

地质灾害隐患具有点多面广、规模不等、隐蔽性和突发性强、危害大、时间集中在汛期等特点，地质灾害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

2、工程建设剧增及局地极端气候加剧，防灾压力增大

区域内 70% 面积都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在一定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影响下，极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

3、地质灾害监测系统有待完善

突发性地质灾害监测尚处于起步阶段，监测手段普遍落后，管理难以及时到位，缺乏资金保障，防治工作还较薄弱。

第十三条 地质灾害建议

城市规划区内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进行。

1、构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重点监控大型灾害点

对全域进行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及地质勘查，开展规划内地震小区划和活动断层探测，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对大型地质灾害点实行重点监控，防止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潜在灾害的影响。

2、建立监测预警体系

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及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全面防灾；突发性地质灾害实施紧急防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防治；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实施预防为主减灾措施。

对城市规划区根据地质灾害情况评估后实行分区管理，进行地质灾害气象（地震等）预警预报，搭建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表 3-2）。

表 3-2 地质灾害分区表

区划名称	灾害情况	影响范围	易损性
重点防治区	隐患点多且大	灾害影响范围广	大
次重点防治区	隐患点较多	灾害影响范围较广	中
一般防治区	隐患点少且小	灾害影响范围一般	小

3、构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

建设应急机构与队伍，装备良好的应急设施，构建完善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完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避让搬迁体系。

第三节 火灾评估与建议

第十四条 火灾评估

1、现状消防设施无法满足区域消防要求

现状消防站共 7 处，与《城市消防规范》（GB51080-2015）消防站布局与城市建设发展不相适应。

2、部分区域建筑耐火能力较低，防治难度较大

乐山港校场坝街一带、草堂寺、演武街、府街等部分区域的砖木结构建筑耐火能力较低，防治难度较大。

3、现阶段无正规民间消防组织

消防法提倡根据需要，社会单位可建立自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第十五条 火灾建议

1、夯实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治理机制

充实消防力量，布局合理的消防设施，形成全覆盖的立体化专业消防救援体系，搭建消防治理机制体制平台，构建适应的火灾防控体系。

2、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在强化现役消防员制度的基础上，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完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3、注重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创造优质消防环境

建立有效机制体制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执法服务规范文明。

表 3-3 消防设施规划建议表

区域名称	现状消防站（处）	建议新增消防站（处）
主城区	5	10
五通桥区	1	8
沙湾区	1	1
总计	7	19

第四节 重大危险源评估与建议

第十六条 重大危险源评估

1、燃气设施符合现行国家安全要求

输气站及天然气门站主要位于城市建设区边缘，与周边建筑的防火距离符合现行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2、加油加气站物流方向和安全布局较为规范合理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均匀分布于城市各区域，其物流方向和安全布局较为规范和合理。

3、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满足规范要求

规划区内无专门的易燃易爆生产单位，位于城市建成区边缘的吉象木业公司和位于高新区的多晶硅生产企业有使用和产生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和岗位，符合国家安全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建议

1、搭建一体化（预防-治理-维护）重大危险源管理体系

重大危险源风险评价，确定重大危险源灾害可能产生的定量风险，以此作为所采取的防灾规划方案和措施的依据；同时增强应急救援工作及管理，保障城市公共安全

2、通过规划手段解决建设用地风险控制

- 落实需要调整新增的加油加气站安全布局
- 限制新增液化石油气扩容量
- 新设置危险品仓储区与周边设施的安全条件应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 重大危险源防灾规划应与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第四章 城市用地适宜性评价及防灾分区空间布局

第十八条 用地适宜性评价

系统分析现状城市用地的地质条件及其安全程度，并对其未来开展规划建设活动的适宜性进行评估。

适宜建设区：不存在或存在轻微影响的场地地震破坏因素、地震破坏效应、不利地形影响等。

较适宜建设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场地地震破坏因素、软弱土或液化土发育，可能发生中等及以上液化或震陷、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存在一定程度的地质灾害危险性等区域，可采取相关整治措施满足规范要求。

有条件建设区：存在地震破坏威胁相当大的潜在危险性区域、尚未明确的潜在地震破坏威胁的危险地段、其他方面对城市用地的限制使用条件等区域，对特殊区域需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防灾体系分级分区

坚持以安全保障、事权明晰、有机协调、实施适用为原则，以城市用地适宜性、城市总体规划结构布局、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城市行政管理辖区、城市可利用疏散场所分布、城市防灾救灾资源配置、重大危险源等次生灾害影响等为划分防灾分区依据，对本次规划范围进行合理有机的分级分区划分。

根据城市用地适宜性、城市形态现状等，针对城市防灾的需要，将城市防灾空间结构分为三个等级：

I级防灾分区——分区隔离带不低于50m。

利用隔离带或天然屏障（如河流、山川）防止次生灾害，本次分区依据行政区划、自然隔离等优势划分三大一级防灾片区，具备功能齐全的中心避难场所、综合性医疗救援机构、消防救援机构、物资储备、对外畅通的救灾干道等。

II级防灾分区——分区隔离带不低于30m。

以自然边界、快速路作为主要边界，在三大一级防灾片区下分别划分二级防灾分区，具备固定的避难场所、物质供应、医疗消防等救灾设施

III级防灾分区——分区隔离带不低于15m。

以自然边界、绿化带、城市主次干道为主要边界，以社区为单位进行防灾救援行动，紧急避难场所的半径约为500m（按乐山市各区域社区单元为单位划分边界）。

其中II、III级防灾分区在详细规划阶段进行进一步的规划编制。

第二十条 城乡防灾分区

综合防灾结合镇总规相关要求，以镇为单位在镇区设置防灾减灾设施，并纳入城市防灾减灾系统统一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地区，制定不同的防灾策略和土地利用管制措施，形成城乡防灾分区要求措施。

城市区域综合防灾要求措施（重点防治区）：

1.加强区域协调，实现区域减灾：保护区域生态，建设完善区域防灾设施；加强安全防灾方面的城乡协调。

2.增强城市整体抗灾能力：加强安全防灾研究，增强预见性和前瞻性；编制综合性安全防灾规划；配置全局性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城市安全防灾设施；强化生命线网络。

3.强化重点地区的安全防灾：科学选址；控制合理的开发强度；整合安全防灾设施；强化社区安全管理。

镇村区域综合防灾要求措施（次重点+一般防治区）：

1.针对规划发展建设用地，提出适宜开发建设规模、防灾要求及措施等；

2.对镇村基础设施的规划布局、设防要求、设施节点的防灾处理、设施的防灾备用率等提出规划要求；

3.充分考虑各种安全和防灾要求建立防灾的通讯、医疗和救援设施，并应有镇级防灾指挥中心；

4.镇村应对住区和建筑根据安全防灾要求统一规划，保障居民生产生活安全；

5.镇村防灾规划应考虑各类安全和灾害因素的连锁性和相互影响避免发生各灾种的次生灾害。

第五章 城市应急设施规划

第一节 应急保障体系规划

第二十一条 应急保障体系

本次规划应急设施系统以组团模式布局。以应急指挥中心、政府、医疗救护中心、消防站为组团核心，周围布置应急避难场所以及救灾物资调配站。组团核心与城市出入口通过骨干应急通道连接，应急避难场所与物资调配站通过一般应急通道连接。

第二节 城市应急疏散通道规划

第二十二条 应急通道功能

城市应急通道主要用于灾时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的输送，受伤和避难人员的转移疏散，需要保证灾后通行能力。按照灾后疏散救援通行需求，应急通道分为骨干应急通道和一般应急通道。

骨干应急通道用于连接城区对外出入口、政府、应急指挥中心、救灾管理中心、消防站和医疗救护中心，一般应急通道用于连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等。

规划应急通道系统依托城市道路系统进行建设，骨干应急通道结合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进行建设，一般应急通道结合城市次干道进行建设，以保证救援疏散的需要。

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有效宽度按下式计算：

$$N=W-0.5*(H1+H2)+(S1+S2)$$

其中：N—应急通道有效宽度，W—道路红线宽度，H1、H2—道路两侧建筑高度，S1、S2—道路两侧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为了提高应急通道的可靠性，城市应急通道应选择地质条件相对稳定的用地，少采用高架形式，以减少道路受到破坏的可能。为保障城市应急通道抗灾能力，需提高应急通道上的桥梁、高架路的强度。应急通道要考虑道路环境以及与避难场所的连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通道的宽度和转弯半径首先应满足大型救灾设备进出的需要，与避难场所的联系应保证至少有两通道与之相连。

第二十三条 城市出入口

结合总规及相关规划，乐山市对外连接通道为别为：

东部：岷江东侧主要通过 2 个出入口分别疏散主城区及五通桥区人流；

西部：利用通往符溪镇的城市主干道为城区疏散人流出入口之一；

南部：以沙湾主要交通干道为支撑，向南疏散人流；

北部：利用 S103 串通周边相交的高快速路向北侧疏散人流。

第二十四条 应急疏散通道

1、骨干应急通道布局

骨干应急通道依托城市出入口，从“一横三纵一环”的城市快速路和“十横十纵”的城市主干路中选取，形成“六横十二纵”的骨干应急通道结构。

2、一般应急通道布局

一般应急通道从城市次干路中选取，与骨干应急通道相交成网，连接避难场所、救援物资调配站。

第二十五条 应急通道与各专业疏散通道的衔接

城市中的专业疏散通道主要有抗震疏散通道、人防疏散通道、消防疏散通道等。规划对各专业疏散通道进行梳理，融合各专业疏散通道的防灾减灾功能，完善城市应急通道系统。

1、避震疏散通道

一般来说，城市的抗震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5 米，通向市内疏散场地和市外空旷地，通道上的立交桥和桥梁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进行抗震设防，以满足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

本次规划的**应急通道有效宽度不小于 20 米**，满足《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中对避震疏散通道有效宽度的相关规定，可作为避震疏散通道使用。

2、人防疏散通道

人防疏散通道有两类：一类是通过地面交通解决城市人口的早期疏散转移，建设要求

主要是快速有效地将人员疏散到城市外围；另一类是通过地下通道进行人员的隐蔽转移和各战斗人防片区的交通联系，主要包括人行地道、人防坑道、大型管沟等。本次规划的应急通道满足地上人防疏散通道的使用要求，可作为地上人防疏散通道使用。

地下人防疏散通道对工程的建设要求很高，限于人防专业使用，具有较高的保密性，本次规划在人防专项建设指引中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不纳入应急疏散系统。

3、消防通道

消防疏散通道一般指建筑内部的安全疏散通道。城市层面主要考虑消防通道，消防通道需满足消防车快速出动、满足各种类型消防车通行、满足消防灭火需要等，城市各级道及居住区内道路都可以作为消防通道使用，本次规划应急通道主要是城市主次干道，因此它不能涵盖所有的消防车道，但可以作为消防通道使用。

第二十六条 应急通道安全

应急通道应避开易发生燃爆和有毒物扩散的重大危险源和次生灾害源，应急通道两侧的建筑要有较好的耐火性能、倒塌后不致破坏通道通行。对确定的应急通道要进行次生灾害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应通行保障对策。

第二十七条 应急通道的交通管理与控制

为提高交通设施的应急保障能力，需通过编制应急交通规划，明确应急通道的建设与管理要求，制定应急通道系统的控制与管理方案，建立起功能强大、覆盖面广的应急道路信息系统和反应迅速的控制系统，平时向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信息，增强交通管理效果，灾时则可有效地疏导道路交通堵塞、保证应急通道的畅通。

应急交通协调保障依靠建立的预警机制和监控体系，灾后迅速采集道路或桥梁设施损坏的信息数据，分析道路或桥梁损坏情况和影响等级，并传输至乐山市应急指挥中心决策，由交警控制现场交通秩序并做好交通引导，组织道路或桥梁设施专业抢修队伍进行修复。灾时对应急通道必须实施交通管制，配备足够的交通疏导力量，合理分流车辆；沿路设置汽油和生活品供应，避免大量车流上路造成堵塞。

第三节 城市应急避难设施规划

第二十八条 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建设 1 个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位于柏杨坝片区。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机构

政府应当具备与灾害防抗相关的职能，包括制定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第三十条 医疗救护中心

乐山市中心城区共规划急救中心 7 处，分别是市急救中心、棉竹急救中心、牟子急救中心、苏稽急救中心、高新区急救中心、沙湾急救中心和五通急救中心。

其中新建 5 处，棉竹急救中心——服务棉竹、通江、青衣、蟠龙片区；牟子急救中心——服务牟子、大佛景区、岷江东岸片区；苏稽急救中心——服务苏稽、水口、杨湾、罗汉片区；高新区急救中心——服务高新区和冠英片区；五通急救中心——服务冠英、牛华、竹根、杨柳片区。

原址保留 1 处，市急救中心——服务市中区。

现状扩建 1 处，沙湾急救中心——服务沙湾区。

第三十一条 消防站

中心城区按标准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1 处消防指挥中心，1 处消防训练中心，3 座特勤消防站，2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航空消防站和 1 座水上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处占地 0.5ha，特勤站每处占地 1.0ha。**消防指挥中心与通江特勤站合建，消防训练中心与城西特勤站合建，航空消防站与机场消防站合建。

合理进行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加强消防给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供电建设。

第三十二条 救灾物资调配站

至 2030 年城市人口为 140 万人，按一般灾害可能形成的受灾人口估算，常备救灾物资

提供人数按 9-13 万人计，人均救灾物资存放面积 0.15 平方米，需要常备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 13500-19500 平方米。

第三十三条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 I 类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共计面积约：243 公顷

规划 II 类应急避难场所 32 处，共计面积约：135 公顷

III 类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城市详规布局，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 最小面积不应小于 1000 平方米；
- 震时不应受到周边建筑物垮塌影响；
- 服务范围为 500-1000 米内可达（步行 15 分钟可达）

第四节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安全保障

1、应急供水系统规划

应急供水设施由水厂、应急供水管网和应急供水车组成，保证避难场所、居住区的基本生活供水，应急供水设施和管道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中心城区水厂应具有较强的抗灾能力和可靠的应急水源，灾后可迅速启动运行，为应急供水管网输送应急水源。

应急供水管网应具有较强的抗灾能力，灾后可迅速恢复供水；应急供水管道主要连接 I 类应急避难场所和主要居住区，用于灾后应急供水分配，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居住区的基本生活供水。

应急供水车是灾后应急供水的补充手段，可以实现对需水场所的紧急供水，平时作为道路洒水车用，灾时用于生活应急供水。

2、应急备用水源规划

近期规划大渡河、青衣江互为应急备用水源；远期规划大渡河、青衣江、岷江三江水源备用。中心城区 3 处饮用水水源地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家规范以及地方相关规定对饮用水各级水源保护区进行严格保护，切实保障城市饮水安全。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气安全保障

燃气设施需要特别注意在地震等突发灾害情况下的安全问题，以防止管道破裂、燃气泄漏可能造成的爆炸和火灾等灾害，规划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1、建立健全燃气设施抢险机构，针对可能出现的燃气系统事故做好应对的技术准备。
- 2、燃气设施和相关建筑物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 3、设置燃气设施的紧急自动处置系统，系统包括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和紧急处置，处置手段是自动关闭、远程遥控关闭阀门；系统需要在中高压燃气管道和门站布设传感器，对采集的灾害事故信息快速判断，由控制中心关闭中高压燃气管道和供应源。
- 4、燃气设施（库房）与明火、散落火花地点以及周边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当满足有关规范规定。
- 5、天然气系统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后，城区燃气供应改为以液化石油气为主。

第三十六条 城市供电安全保障

- 1、注重电网和电源的统一规划，优化电源布局，优化电网结构，保证电网可靠性。
- 2、实行电网统一调度，建立电力系统的安全保障机制。
- 3、完善重大电网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
- 4、严格执行调度运行方案及事故预案，维护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 5、当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故时，电力系统自行启动电网事故应急措施；重点单位及时启动自保供电设施；各有关部门协同维护社会秩序；当大面积停电事故扩大直至全网崩溃时，电力系统启动“黑启动”应急措施。
- 6、提高供电建筑的防火等级，配置安全消防装置；通过管线地下化提高输电可靠性。
- 7、10KV 以上供配电设施和管道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 8、应急指挥中心、主要应急避难场所、急救医院、水厂、电信局和其它应急设施需配置固定自备电源（发电机）。

第三十七条 城市通讯安全保障

通信网络在规划、建设、运行中应充分考虑应急防灾需求，建立多路由和环形传输线

路机制，配备一定的应急通信设施，如可携带的卫星通信地球站、数字移动卫星通信站、应急可携带交换系统、可携带移动基站等。

公共通信网应逐步具备应急通信属性，在突发事件面前首先转变为“最大的应急通信网”，同时能够有效实现应急优先接入。

大力发展无线通信技术，增强应急通信的适应性。由于光缆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光缆成本的不断降低，微波、卫星等无线技术因不受重视而逐步减少应用，导致公用通信过分依赖地面传输，自身抗毁能力比较薄弱。而光缆传输在灾害面前是极不可靠的，且修复难度非常大。因此建议建设卫星通信、微波通信系统，保障灾时重要通信安全。

尝试建设集群通信系统。集群通信系统十分适合突发事件现场协同处置。多个平行群体协同现场处理某一突发事件时，集群系统是最有效、最经济的通信指挥手段之一。

主要通信设施和管道抗震设防标准按 8 度控制。

灾时保证应急通信车的调用，以备某些场所应急通信使用。

第六章 公共环境卫生安全规划

第一节 水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十八条 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及《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乐山市主城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九条 地表水水源保护规划

在划定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并严格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中要求，确保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一）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2、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有毒废液；
- 3、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
-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医疗垃圾等其他废弃物；
- 6、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7、禁止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 8、禁止设置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
- 9、禁止通行装载剧毒化学品或者危险废物的船舶、车辆。装载其他危险品的船舶、车辆确需驶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应当在驶入该区域的二十四小时前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配备防止污染物散落、溢流、渗漏的设施设备，指定

专人保障危险品运输安全；

- 10、禁止进行可能严重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 11、禁止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破坏饮用水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其他植被。

（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 3、禁止围水造田；
- 4、限制使用农药和化肥；
- 5、禁止修建墓地；
- 6、禁止丢弃及掩埋动物尸体；
- 7、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8、道路、桥梁、码头及其他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三）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
- 3、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
- 4、禁止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停靠、装卸；
- 5、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
- 6、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四十条 水源保护措施

1、大量宣传保护水源地的重要性，让市民了解保护好水源地就是为自己的健康着想，让市民主动积极的参与到保护水源地的活动中来。

2、在保护区内建立垃圾中转站来保护水源地。在有居民生活、工作的水源保护区内建立防渗垃圾中转站，让居民都把垃圾丢到中转站中，并定期组织专人把垃圾转移到垃圾填埋厂或其他相应的处理点处理。防止因随处乱扔垃圾而污染水源。

3、在保护区内建排水管网。建排水管网把保护区内的污水收集起来，并输送到污水厂或城市下游，避免污水流入水源保护区内。

4、请专家讲学，让农民在保护区内的农田中科学施肥，科学喷洒农药，避免过多或不被吸收的肥料、农药进入到水源中。

5、保护区内的公路应加强管理，限制污染严重的汽车行驶。

6、在不能种高大的树木水源保护区内可种矮小的灌木，尽量多种树木来保护水源地。在不能种树的地方应拉铁丝网等相关设施将水源地隔离保护起来。

第二节 医疗卫生安全规划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规划

2030年，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227.70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63%，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1.63 平方米。

规划按照“市级医院--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级综合、专科配套医疗卫生服务设施。中心城区 2030 年规划医院 54 所，其中市级医院 4 所，区级医院 18 所，专科医院 32 所。

医疗卫生设施按照 8.5 张床位/千人和 10 名卫生技术人员/千人的标准配置，规划期末医院床位总数和医生总数分别达到 11050 张和 13000 人以上。

第四十二条 公共卫生机构设置

1、中心血站

规划保留位于市中区海棠路的乐山市中心血站，对其原址扩建，用地为 1.5 公顷。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保留新建成的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划市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至杨河街 132 号，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3、卫生执法监督机构

规划市中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搬迁至马甫路，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

第三节 工业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三条 工业污染防治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
- 2、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促进工业集中发展。
- 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 4、依靠科技进步，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 5、加强工业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6、引入市场机制，运用经济手段防治工业污染。

第四节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四条 清洁能源工程

开辟气源，提高气化率。加快实施市区内及连接各郊县的输配管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为提高燃气利用率创造有利条件。

在保证民用气的基础上扩大饮食服务行业、民用锅炉、集体食堂的天然气使用率；饮食服务业在办理工商执照和年审时，实行“环保第一审批权”。

加快禁煤区划定工作，逐步扩大禁煤区范围，有条件区域要提高电化率，并发展其他新型燃料。

积极推进规划区内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应用和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程

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减少汽车尾气污染：

- 1、按国家要求淘汰老旧汽车，推广环保型机动车。
- 2、对机动车进行分类管理，强化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加强汽车尾气的路检和抽检，

随时掌握机动车的车况和排放情况。

- 3、改造在用车，推广无铅汽油和其它清洁燃料，以及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新技术。
- 4、加强道路建设，强化交通管理，特别是高峰期的车辆疏导，引导机动车合理流动。

第四十六条 扬尘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管理和监督，采用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搞好道路和城市区域绿化，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建立和实施建筑业施工资质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严格控制生产、施工的扬尘产生。

对等级外道路和未铺筑道路进行路面铺筑，通过表面穿透性化学品处理和路基土壤化学稳定处理等工程措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

视天气情况适当提高城市主干路洒水车喷洒次数，并采用先进的清扫设备，减少清扫过程中的二次扬尘。

工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有效遏制道路遗撒，以减少扬尘产生源。

第四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完成现有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改造，确保达标运行；新增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应在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防治

医疗机构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将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因此，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以及适于医疗机构的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进行管理和操作。

第四十九条 噪声污染控制

1、城市交通噪声控制

- 严禁安装、使用高音喇叭，控制机动车排气筒噪声，限制车辆鸣笛。

- 限制过境车辆在城区通过，改善交通道路设施。
- 在道路两侧设立绿化带，同时交通干线两侧应避免建设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 限制车速，限制车流量，完善交通管理系统，加强机动车噪声检测。
- 加强法制建设，严格处罚违法行为。

2、区域环境噪声控制

- 划分城市区域噪声标准适用区。
- 建设噪声达标小区。
- 工业噪声，应根据功能区划分，将噪声污染严重的企业搬离居民区和商业区。厂区内要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并采取消吸隔离等防护措施。
- 加强停车场建设，加强车辆疏导，严格控制经营性声源，建设人行天桥和步行小区。
- 对于施工噪声，应限制施工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居民正常休息时间施工，还要采取有效的减噪和防噪措施。

第五节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

第五十条 城市固体废物处置

结合规划新建垃圾处理厂，建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完善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垃圾处理网络，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综合利用处理后，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焚烧和卫生填埋。

第五十一条 医疗废物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为了使医疗废物稳定化、安全化、减量化，一般采用物理消毒法、化学消毒法、焚烧处理和填埋等处理方法。对各种废弃的标本、锐利器具、感染性敷料及手术切除的组织器官等、尚未采取有效回收处理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必须焚烧，焚烧炉排出的烟尘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有关标准。医疗废物禁止再生和重新利用。各类医疗机构废物处理可采用区域集中处理的方法，将医疗废物集中运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其包装容器和运输设备需采用专业化设备，防止废物及渗滤液泄漏。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设置专用容器

和暂存间贮存保管，并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处置，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存档备查。

1、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1)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3)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4)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6) 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7) 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8)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9)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10)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2、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1) 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2) 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3)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4) 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5) 易于清洁和消毒；

(6) 避免阳光直射；

(7) 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3、乐山中心城区医疗机构均不具备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能力及资质，须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集中转运、全部送有资质的医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六节 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的管理

第五十二条 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管理

辐射环境安全与防护管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遵循辐射实践正当化、辐射防护最优化、个人剂量限制的辐射防护原则，对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三同时”审查批准和验收以及辐射安全行政许可。

医疗单位应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实施辐射环境安全和防护管理，严格执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对职业照射和公众照射规定的剂量限值标准。从事放射诊疗的医务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一切治疗和诊断照射的应用，必须由有合格的医生认为必要时才可施行。使用的放射性药剂和照射装置必须符合有关标准。

第七章 专项防灾规划

第一节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第五十三条 防洪排涝目标

防洪规划以保障经济活动和社会安全为核心，以“水安全”为目标，涉及防洪工程、内涝工程等类型。结合防洪工程与非工程，建设全方位的防洪治涝减灾系统。

合理确定防洪标准，有效控制常遇洪涝灾害，在遇到较大洪水时经济活动、社会生活不受影响；在遇到超标准洪涝时有预定方案和切实措施，确保社会稳定，不致造成严重的洪涝灾害。

第五十四条 防洪排涝标准

1、防洪标准

规划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按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竹公溪、峨眉河等中小河流可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乐山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不小于 30 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即保证在发生 30 年一遇暴雨时，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的底层不进水，道路确保至少有一条车道积水深度小于 15cm。

2、排水管渠设计标准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及《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确定乐山中心城区管网设计降雨重现期：主城区应采用 2 年-5 年，沙湾区、五通桥可采用 2-3 年，重要干道、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即能引起较严重后果的地区，应采用 5 年-10 年，应与道路设计协调，经济条件较好或有特殊要求的地区宜采用规定的上限。对下沉广场、立交桥、下穿通道及排水困难地区选用 20 年-30 年。

3、内涝防治标准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2）（2014 版），确定乐山内涝防治标准为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完不成灾。

4、历史积水点个数

通过场地竖向改造、雨水行泄通道改善和雨水管网改造与建设，到 2020 年内涝点减少到 5 个以下，到 2030 年，消除现有积水点，城镇建设不再新增内涝点。

第五十五条 防洪排涝规划措施

1. 全面推进完善流域和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对城市内部水系进行综合治理，分阶段完成城市内河沟渠的整治。

2. 重点加强岷江、青衣江、大渡河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建设，加快“青衣江防洪堤改造、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防洪堤、岷江防洪堤”等合计 11460 米防洪堤和护栏项目的建设，继续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

3. 加快推进峨眉河、茫溪河等中小河流域治理；加快推进山洪灾害防治；

4. 加快人工湖、河流等雨水调蓄设施、雨水管渠、低影响开发设施等的改建和新建。

第二节 人防规划

第五十六条 人防规划原则

乐山市为“三类”人防重点城市。中心城区总体防护按“统一组织、分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平战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城区形成“一主、六次、三区、多通道”的防护结构。结合行政区划将城市划分为市中区、沙湾、五通桥区 3 个防空区。每个防空区的人防工程规模适当、布局合理、构成相对独立而又连通的指挥、防护和专业队保障体系。

人防规划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防工作方针。结合规划区的实际，以未来反侵略战争，特别是高科技条件下的防空袭斗争和平时应付各类突发性事件为出发点，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开发地下空间，合理利用土地资源，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发挥地下空间的效益。

第五十七条 指挥系统

完善城市人防指挥系统，建设各级人防指挥工程，指挥工程要尽量远离重要目标，可结合行政办公建设附建式指挥工程或利用城市广场、绿地建设单建式指挥工程。指挥工程的出入口应设置在安全隐蔽且易伪装的位置，并尽量与政府联系方便。指挥工程平时可用作政府办公、会议场所，不能改作他用。

第五十八条 通信警报系统

通信警报系统以人防警报为主，辅以通信、广播、电视传递和发放。

近期（2020年）中心城区人防警报音响覆盖率要达到90%以上，远期（2030年）要达到100%，确保消除警报盲区。

第五十九条 防空专业队工程

防空专业队建设主要是保障重要目标的安全，减轻空袭后果。

组建抢修抢险专业队、医疗救护专业队、消防专业队、治安专业队、防化防疫专业队、通信专业队、交通运输专业队及高新技术专业队等8种防空专业队。专业队人数按城市人口的0.3%确定，战时专业队按平时防空专业队人数的5倍进行扩编。

考虑在信息化局部战争条件下高精密武器基本可以摧毁任何重要目标（地面），因此防空专业队工程应避免布置在高危险区及重要防护目标附近，同时也应避开一些宜产生次生灾害的目标。

根据人防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在重要目标和有次生灾害的重点目标周围，破坏影响半径取200米，为方便救援，专业队工程可以布置在半径200-1200的区域范围内；对于其它无次生灾害的目标，可以在其半径100-1200米范围内进行布置。

至规划期末，专业队员人数达5.6万人，掩蔽面积达16.8万m²。

第六十条 医疗救护系统

医疗救护工程的建设应结合地面医疗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工程同步进行。

急救医院应避开城市重点目标，结合地面医院进行建设，出入口应设置在安全隐蔽易伪装的位置。

救护站宜根据战时留城人口的分布情况，结合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医疗机构设置或建在其附近。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需新建急救中心5处，分别是五通急救中心、棉竹急救中心、牟子急救中心、苏稽急救中心和高新区急救中心；扩建急救中心1处，沙湾急救中心；原址保留1处，市急救中心。

第六十一条 疏散系统

中心城区人口疏散比例取50%。

为安置早期疏散人口，规划将中心城区外的临近乡镇作为人防早期疏散地域。

第六十二条 重要防护目标

规划将政府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电信局、变电站、自来水厂、火车站、石油储备库、天然气门站、桥梁、粮库等作为重要目标进行防护。

中心城区重要目标按甲类标准设防，其它区域以人员掩蔽为主。

第六十三条 人防指挥工程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市（城市）级指挥工程使用面积应大于1200米，区级指挥工程使用面积应大于900平米。坑、地道式指挥工程的抗力级别相应提高一级，使用面积相应增加30%。

规划1处市级人防指挥所，使用面积不小于1200平方米，抗核武器4级。抗常规武器4级，防化级别为甲级。

第六十四条 人员掩蔽工程

根据《人民防空工程战术技术要求》，人员掩蔽工程面积标准为1平方米/人。人员掩蔽工程结合中心城区内新建的居住区、公共建筑及旧城改造项目进行配套建设。人员掩蔽工程采取分散配置、居住区基本配置原则，并与物资储备库相结合。

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民用建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特殊原因不宜修建或面积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按规定就近易地修建。

新建 10 层或基础埋深超过 3 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地面首层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 层以下或基础埋深不足 3 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首层面积的 2% 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必须按照其地面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2% 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六十五条 人防疏散通道

人防疏散通道包括地上疏散通道和地下疏散通道两类。

地上人防疏散通道主要通过地面交通解决城市人口的早期疏散转移，城市应急通道系统可以满足。

地下人防疏散通道负责人员的隐蔽转移和各战斗片区的交通联系。规划建议结合国家相关规定，以防空地下室、人行地道、人防坑道、大型市政管沟为骨架，各片区之间辅以必要的工程连接，形成相互呼应连通的地下人防通道体系。

第三节 消防规划

第六十六条 消防规划目标

近期建成消防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消防队伍装备先进、企事业单位防火组织健全、市民有较高的消防安全意识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远期建成现代化、多功能、快速反应的城市消防和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全面提升城市消防水平。

第六十七条 城市消防管理及消防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按标准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消防指挥中心。规划 1 处消防指挥中心，1 处消防训练中心，3 座特勤消防站，2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1 座航空消防站和 1 座水上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与通江特勤站合建，消防训练中心与城西特勤站合建，航空消防站与机场消防站合建。

一级普通消防站每处占地 0.5ha，特勤站每处占地 1.0ha。一级和特勤消防站服务面积不大于 7km²，二级消防站服务面积不大于 4km²，城镇消防站服务面积不大于 15km²。

第六十八条 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与城市市政给水系统合用，消防水源以城市自来水为主，天然水源为辅。

第六十九条 消防通信

灾害报警实行统一受理，全市灾害报警电话均接入消防指挥中心。

第七十条 建筑防火

城市防火主要通过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来实现，要基本做到建筑难燃烧。

第七十一条 消防通道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均作为实施消防救援行动的通道。主次干道用于消防车快速出动需求，行驶速度要求达到 40 公里/小时，支路用于消防人员和设备接近火场，行驶速度要求达到 30 公里/小时。

第四节 抗震防灾规划

第七十二条 地震设防标准

乐山市市中区、沙湾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二组，五通桥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第三组。**规划在城市建设中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建筑应按标准提高 1 度抗震设防标准，其余建筑可按基本设防标准抗震设防。对于重大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十三条 抗震减灾目标

当遭遇低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多遇地震影响时，城市功能正常，建设工程一般不发生破坏，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基本不受影响。

当遭遇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地震影响时，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设施基本正常，一般建设工程可能发生破坏但基本不影响城市整体功能，建筑工程不发生严重的失稳

破坏，重要工矿企业能很快恢复生产或运营。

当遭遇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的罕遇地震影响时，抗震设防的建筑工程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要害系统和生命线工程不遭受严重破坏，不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城市功能不瘫痪，避震疏散场所基本安全。

第七十四条 抗震防灾措施

提高建（构）筑物的抗震能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应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及抗震防灾规划的要求，合理控制人口密度、建筑密度和容积率，严格执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有关技术规定。

加强城市疏散道路和避震场地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为避震疏散通道；绿地、广场、停车场和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为避震疏散场地；结合规划的行政中心一起设置一处乐山市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加强生命线工程抗震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技术要点》的规定，抗震设防烈度按8度进行设防。同时应制定应急措施预案，提高城市抗震防灾能力。

防止震后次生灾害的发生。统筹安排城市生命线工程与消防、防洪、人防等防灾工程的建设，减少次生灾害的危害。

第五节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第七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目标

城市规划区内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的要求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对策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加强地质灾害严重区域的工程监测与治理，防止滑坡、崩塌、泥石流等潜在灾害的影响。将地质灾害防治从过去分散的、被动应急的状况，转变未有组织的、专门的、主动的和有遇见性的工作，降低乐山市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程度。加强基础地质灾害调查工作，建立并逐步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信息系统；有计划地开

展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使危害严重的重大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受灾严重的居民点得到搬迁，尽量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改善地质环境条件，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七十六条 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及监测预警系统，实施全面防灾。

突发性地质灾害实施紧急防治；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综合防治；加强地质环境管理，实施预防为主减灾措施。

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开展软土、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害程度的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原因，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岩溶塌陷隐患点进行治理、建立监测网络或搬迁避让。

在地质灾害区开展工程建设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第六节 重大危险源防治规划

第七十七条 规划原则

通过城市合理用地布局以消除或降低重大危险源的危害性；

通过设置安全防护间距以减少城市重大危险源事故的危害性。

第七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防护

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规划，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保持安全距离；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行业的安全规定。

第七十九条 规划措施和风险管理建议

在化工区的规划中要对危险源优化布局、合理分散。在保证风险水平可接受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将不同等级的风险源交叉分布，避免高风险装置的密集。

重大事故风险源的风险控制工作，需要从企业和政府两个层面着手执行。

根据各重大事故风险源的后果预测，对应急队伍及应急设施建设进行合理分配。

依据预测事故后果的不同分区，在实施现场采取不同的应急救援行动，及时疏散群众，

减少人员伤亡。

第八章 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节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十条 预防和应急准备

1、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有关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自己职能，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供水应急领导组织机构及联系方式；
- 供水应急工作方案；
- 供水应急抢险救灾物、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储备及调度；
- 供水应急信息收集、上报制度；
- 供水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

2、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协调和督促供水安全隐患的处理，制定全市供水应急工作方案，核定重点单位供水调度方案；

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命令，发布供水应急公报；

编制全市供水应急抢险经费、物资年度计划，并监督管理这些经费、物资的使用；

监测、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工作，及时收集、报告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

经市应急指挥部授权，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的其他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供水应急期间工作职责：

负责对原水、自来水供应进行优化调度，加强对供水水源地的安全防护；

监测自来水向重点保障区域和供水困难区域的供应

开展计划供水、节约用水工作，核定供水应急期各类用水标准。监测供水、用水环节的节水措施；

协调供水设施的抢险工作；

在水源紧张情况下，批准组织启用备用水源；

协调和监督重点供水应急项目的实施；

4、城市供水企业供水应急期的工作职责

建立内部完善的安全供水保障体系，并制订科学有效的供水应急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设立企业内部供水应急组织系统并定期演练抢险队伍；

加强对城市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管理，减少并及时消除隐患；

配备足够抢险物资、设备、机具、车辆，确保应对突发事件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抢险队伍及其装备（设备、机具、防护器具、通讯设备器材、车辆）须常处于临时状态，以利及时出动；

加强进厂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

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命令，采取其它供水应急措施。

5、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供水应急期间的工作职责：

市环境部门负责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和监测，组织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在城市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报市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措施；

市卫生部门负责对水源水和自来水及自备水的水质监测，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及可能发生的水质污染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市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供水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缺水区社会稳定，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市园林、公安消防负责协助供水企业调配运水车辆；

市供电、电信部门负责线路畅通，抢修电讯损坏线路；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财政相应资金的拨付和供用的监督，对特大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督查；

市宣传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手段及时向公众传播供水应急信息。

(4) 供水应急预案分级，根据供水短缺情况按《供水应急预案分级表》确定。

表 8-1 供水应急预案分级表

预警级别	短缺供水量天数			重点保障区严重缺水情况
	只能满足 25% 水量	只能满足 50% 水量	只能满足 70% 水量	
I 级	2 日以上	>60 日	>180 日	60%保障区缺水
II 级	——	30 日~60 日	90 日~180 日	40%保障区缺水
II 级	——	3 日~30 日	10 日~90 日	20%保障区缺水

2、进入预警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供水短缺事件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节水和蓄水，减轻供水短缺危害的常识；

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占用场地，紧急调集园林、消防、环卫等部门运水车辆，实行配送水，实施救灾、救助等工作；

启用应急水源；

确保通讯、交通、供电、医疗机构、燃料供应等公用设施的安全正常运作。

其他应对措施。

3、进入预警期后，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应服从指挥、进入岗位、相互配合，积极采取有关的对应控制措施。各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应坚守岗位、履行职责。

4、预警解除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态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予以发布；

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严重供水短缺事件的，供水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八十三条 应急措施

1、三级预警采取主要应急措施：

向用水户通告当前供水情况，实行夜间低谷贮水，生产用水用户错峰用水；

第八十一条 报告及信息发布

1、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当发生或预知将会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故和灾难性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发现险情后，立即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送书面报告。

- 造成事故的单位及发生的时间、地点；
- 造成事故的原因、经过，影响范围和人口，直接经济损失和其他后果的初步估计；
- 应对事故采取的抢救措施；
-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险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队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供水事故，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确定预警级别和宣布进入预警期和预警解除。

2、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市政府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并指挥督促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采取对应应急措施。

4、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供水事故情况，及时向驻地军警有关部门通报。

5、市指挥部负责向社会公众媒体统一供水应急事件信息。应急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全面。

第八十二条 供水预警

1、根据可能发生供水短缺的严重性，将我市供水应急事件预警级别分为III级 II级和 I 级，并分别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 I 级适用威胁程度严重，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对社会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供水短缺事件，以及突发供水事件造成大部分重点保障区严重缺水。

(2) II 级适用于威胁程度很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供水短缺事件，以及供水突发事件造成部分重点保障区严重缺水。

(3) III 级适用于威胁程度较高，可能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供水短缺事件，以及供水突发事件造成个别重点保障区严重缺水。

调节原水供应量，增加可调配水厂供应量；

采取各种节水措施；

调集运水车辆向重要供水保障区实行配送给水；

2、二级预警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采取第 2 条的各项措施；

实施分区、分时段限量供水，确保供水重点保障区用水；

限制或暂停营业性浴室、洗车、建筑等行业用水；

启动或建设供水应急项目；

增加对城市供水水源的监测频次。

3、一级预警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

采取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各项措施；

采取多种措施和渠道，协调其他各种水源供应城市用水；

向上级政府报告情况，通报当地驻军等单位，请求给予应急支持。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及紧急救援应急体系规划

第八十四条 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规范 120 医疗呼救，加强院前急救网络准入平台建设，24 小时接受呼救应急指挥并进行分诊；负责收集、处理和储存社会急救信息；在紧急状态下，经乐山市卫计局授权，协调全市医疗急救资源，组织参与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承担全市日常急救医疗和大型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工作；检查和督促各急救站执行医疗急救；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 110、119、122 联合行动，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灾害事故。

第八十五条 机构设置原则

1、为加强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院前急救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共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批复》（乐编发[2011]37 号）精神，于 2011 年 9 月登记成立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中心属核定收支、定额补助的

正科级事业单位。

2、一个城市只能设立一个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并只开通一个面向公众的“120”急救电话，全市统一受理、分区调度、就近抢救、快速反应。

3、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内设科室设置，至少要有“一室两科”，即：办公室、指挥调度科、培训科。

第八十六条 人员编制要求

乐山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承担市级调度平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120 指挥调度系统、联通单兵通信系统）运行工作，中心服务人口约为 400 万（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根据《120 急救中心标准化运营、管理与急救网络规范化建设实用全书》和省内其它市州指挥中心运行情况，人员编制比例按照每服务 80 万人口设置 1 个 120 调度座席的最低要求，中心需设调度座席 5 个，每班配备 5 人，调度值班人员编制需 25 人，行政管理和培训人员需 5 人，共计编制需 30 人。

第八十七条 通讯调度要求

1、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 120 指挥调度系统应涵盖 CTI 语音系统、120 急救中心调度子系统、现场单兵急救子系统、120 急救中心质量监控系统、医院调度子系统、卫生厅质量监控子系统、短信平台子系统、计算机网络信息子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与决策系统。

2、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有自己独立的无线电通讯专网，或利用所在城市已有的集群公网建立急救调度专网；每家急救网络医院需配备 120 现场急救系统（院前信息采集软件、手持移动数据终端设备、GPS 定位管理系统、RFID 急救医疗腕带）；医院调度子系统（急救事件管理子系统、接入院管理子系统、院前病历管理子系统）；单兵可视调度系统。

第八十八条 急救标识要求

1、全市统一，以“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急救中心管理分会”急救标识为基准，外圈是橄榄枝，中间为圆环，圆环中心采用国际急救标志“生命之星”，圆环上方为各救护车所属机构名称或市急救体系名称，下方为英文。

2、院前急救医疗机构的救护车要有明显的行业统一规定的医疗急救标志。车身主色为白色，两侧有单位全称，前后有“120”字样和院前医疗急救标识，车身有反光彩带，并按规定安装警灯和警报器。

3、院前医疗急救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着行业统一的急救服装。急救服装要有明显的“120”字样和院前医疗急救标识和单位胸牌。院前急救医疗机构除配备日常工作服之外，还应配备传染病防护隔离服。事故现场院前急救人员应戴头盔，上道路和高速公路救护还应穿反光背心或工作服上应有明显的反光条。

第八十九条 管理规范要求

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必须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服务规范与运行流程，如：

- 1、指挥调度员和院前急救工作人员的规范化服务用语；
- 2、指挥调度员、急救医师、急救护士、救护车驾驶员、急救担架员以及各类行政管理人員各自的岗位职责与服务规范；
- 3、指挥调度与院前急救人员的交接班制度和流程；
- 4、指挥调度与院前急救人员的工作值班运行流程；
- 5、院前急救诊疗常规和技术操作规范；
- 6、院前急救病历书写规范；
- 7、院前急救常见急危重症的抢救流程；
- 8、普通与监护型救护车的每车载单元急救设备和药品清单；
- 9、各种突发灾难事故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演习方案与救援物质储备清单；
- 10、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各种行政管理制度、通讯调度管理制度、计算机管理制度、科研培训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

第九十条 实施救治、救援主体机构

实施紧急救治、救援的单位主要为市级或城市片区综合医院及下属的急救中心、急救站，消防支队、消防站等。医疗与消防部门应密切配合，分工明确，为救治、救援赢得宝

贵时间。

国家级旅游景区（特别是乐山大佛景区）、旅游度假区，其管理部门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成立专门的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同时与相关机构、部门密切配合，配置相应的人员及设备（救生艇、120急救车、消防车等），随时准备处置突发性旅游安全事故。有条件的景区可配建120急救站，可保证救治对象第一时间得到必要的急救处理。景区紧急救治主要疏散方向为高新区、旧城区及白杨坝片区的各大综合、专科医院、急救中心。

第九十一条 质量考评要求

1、分别建立对市卫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急救网络医院的院前急救质量考评体系，全市统一量化评分标准，定期组织检查和评比通报。

2、主要评价指标：

调度反应时间 \leq 1分钟

院内反应时间 \leq 1分钟

院前反应时间（平均） \leq 12分钟（急救半径为5公里以内）

调度回车率 \leq 3%

调度空车率 \leq 10%

救护车完好率 \geq 95%

车载急救设备达标率 \geq 90%

车载急救药品达标率=100%

现场抢救处理率 \geq 85%

社会综合满意度 \geq 90%

全民急救知识普及率 \geq 1%

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 \geq 95%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九十二条 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 年。

第九十三条 规划原则

- 1、与各专业规划相协调。
- 2、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城市的设防标准、制定防灾对策、合理布置各项防灾设施。
- 3、注重防灾工程设施的综合使用和有效管理。

第九十四条 近期建设目标

初步形成“大灾能抗、小灾能挡、应急预警有保障”的安全城市。

- 1、完善综合防灾体系和城市应急设施的建设。
- 2、城市重大工程及生命线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基本达到防御大灾的要求。
- 3、城市灾害预警和应急机制基本完善。

第九十五条 近期建设规划举措

■ 举措一：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结合近期中心城区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工程的建设，推进城市救灾生命线工程，保证骨架网络初步成形。

■ 举措二：积极开展应急设施建设

优先开展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核心应急要素的建设。

(1) 完善乐山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

(2) 结合近期中心城区主次干道的建设、建设城市应急通道。

(3) 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主要包括标识标牌、应急通讯系统、应急监测系统、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系统、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直升机坪等方面。

(4) 近期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1 处。

■ 举措三：强化城市防洪安全，加快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实施“三江加固工程”，提高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加强重点区域排水管网建设；对流经中心城区的主要河流的河内淤泥、岸边垃圾堆积，杂草丛生、过水断面狭窄等不利于排涝的因素进行整治，使其达到城市排涝的要求；对城市内部低洼地区的排涝沟渠进行疏浚和改造，提高排涝能力，改善雨后积水问题。

■ 举措四：完善城市消防安全应急体系

(1) 构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2) 新建 14 处消防站。

■ 举措五：人防工程建设

建设 1 处人防指挥中心，新建 7 处急救中心；结合居住用地建设人员隐蔽工程和物资库。

■ 举措六：抗震工程建设

(1) 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中小学校舍抗震能力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提高抗震能力，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部分中小学校舍以二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标准进行防灾改造。

(2) 实施大型公共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摸清城区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能力，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3) 重大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对城区及外围的骨干道路、桥梁、火车站、天然气门站及储备站、自来水厂、变电站、电信局等大型基础设施，进行抗震能力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第九十六条 近期建设重点

1、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完善乐山市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

2、应急通道建设

完善近期城市发展区域对外应急通道及组团内部应急通道，构建便捷交通体系。

3、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近期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3 处，I 类应急避难场所 9 处，II 类避难场所 24 处。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主要包括标识标牌、应急通讯系统、应急监测系统、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系统、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直升机坪等方面。

4、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近期建设 1 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 处救灾物资调配站。

5、生命线工程工程建设

结合近期中心城区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工程的建设，建设城市救灾生命线工程。

6、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完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两岸护岸堤防，提高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对流经中心城区的主要河流的河内淤泥、岸边垃圾堆积，杂草丛生、过水断面狭窄等不利于排涝的因素进行整治，使其达到城市排涝的要求；对城市内部低洼地区的排涝沟渠进行疏浚和改造，提高排涝能力，改善雨后积水问题。设立 11 处排涝站、6 处雨水泵站。

7、消防工程建设

构建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完善近期建设区域城市消防站（保留改善现状 7 处，新建 14 处），设置 1 处消防指挥中心。

8、人防工程建设

结合医院建设设置 1 处急救指挥中心、7 处急救中心；建设抢修抢险专业队工程和消防专业队工程；结合居住用地建设人员隐蔽工程和物资库。

9、抗震工程建设

（1）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中小学校舍抗震能力普查的基础上进行抗震加固和改造，提高抗震能力，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安全。

（2）实施大型公共建筑抗震加固工程。大型公共建筑一般指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运输用房。摸清城区大型公共建筑的抗震能力，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3）重大基础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对城区及外围的骨干道路、桥梁、火车站、天然气门站及储备站、自来水厂、变电站、电信局等大型基础设施，进行抗震能力普查，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的进行改造和加固。

第九十七条 近期行动计划和项目库

通过对近期建设规划的梳理和分类，本规划制定了详细的近期行动计划和项目库，如表 9-1 所示。

表 9-1 近期行动计划和项目库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应急指挥中心	结合规划行政中心设置 1 处（同防震减灾指挥中心）
2	应急通道	完善近期城市发展区域对外应急通道及组团内部应急通道，构建便捷交通体系
3	应急避难场所	构建 I 类应急避难场所 9 处，II 类避难场所 24 处
4	应急物资储备库	修建 1 处应急物资储备中心、3 处救灾物资调配站
5	生命线工程	完善近期建设区域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障城市灾时基本需求
6	防洪排涝工程	完善岷江、青衣江、大渡河两岸护岸堤防，设立 11 处排涝站（详见 8.1）、6 处雨水泵站
7	消防工程	完善近期建设区域城市消防站（保留改善现状 7 处，新建 14 处），设置 1 处消防指挥中心
8	人防工程	结合医院建设设置 1 处急救指挥中心、7 处急救中心

9	抗震工程	强化旧城建筑抗震效果，设立 1 处防震减灾指挥中心（结合规划行政中心设置）
---	------	---------------------------------------

第十章 城市防灾对策与实施措施

第九十八条 完善城市防灾减灾体系

1、逐步建立完善乐山市的城市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控制技术指标体系，用以制定或修订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指导城市防灾与安全建设和管理。

2、进一步强化完善城市防灾管理体系，打破各自为政的防灾管理模式，建立能应对城市各种灾害的包括检测、防御、救援和灾后恢复重建的，统一指挥、协同工作的城市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3、完善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规划体系。在分项防灾要求基础上，对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生命线工程等进行统筹安排；对城市危险品设施选址和建设用地的防灾适宜性提出总体要求。在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针对城市重要城区、社区、大型厂矿区，制定防灾规划设计并提出规划管理要求，形成从城市到社区的城市防灾规划系统，并将城市防灾规划系统纳入城市规划一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建立城市防灾减灾能力评估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

1、建立城市防灾能力评估制度。积极开展城市综合抗灾能力风险分级评估，定期对城市要害系统、生命线系统、重要城区、大型企业、社区的防灾风险进行评估和防灾安全分级，确定短期和中长期城市抗灾能力，有利于提高城市防灾管理和技术决策的科学性。通过灾情监测与识别，建立灾害分级和评定标准、灾害信息系统、评估模式和灾害风险评估系统。

2、构建灾害和应急信息发布制度。扩大灾害信息发布渠道，建设包括电视、广播、短

信、网络等渠道的信息发布体系。通过灾害信息发布，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真相和政府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加强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群众的各种不稳定因素，保持正常的应对承受力。

第一百条 建立工程设施防灾安全管理制度

1、加大对重大工程和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安全质量的控制力度。

2、建立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性评估制度，强化建筑物、构筑物安全性检测、评估、鉴定及加固改造工作。

3、加强城市重大工程、大型公共建筑、生命线工程的综合防灾能力建设。

4、重视频度高、影响范围大的城市气象灾害的应对。

第一百零一条 建立灾后工程设施的易损性评定与重建制度

1、制定对各类建筑和工程设施破坏程度和剩余安全度的鉴定评估标准及实施细则，发展灾后建筑物损伤的检测、补强、加固技术，建立灾后建筑物可靠性能的评定制度。

2、进一步完善灾后重建机制，提出灾后重建工程的风险评估要求，确定重建工程设施的设防标准，研究不同权属房屋震后重建资金的筹措渠道与公共政策。

3、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印制通俗易懂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读物，通过多渠道向广大市民和企业员工宣传，提高公众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灾难的意识和能力。

第一百零二条 建立城市防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1、城市防灾经费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筹措，政府给予政策支持及适当的资金鼓励。

2、引入和完善灾害保险机制，实施城市间和跨地区的联防互助计划，分散灾害风险。

3、探索城市防灾安全基金的统筹建设，制定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对策和措施，研究建立政府和全社会防灾投资的渠道。

4、政府应制定鼓励政策，对进行加固改造、采用较高标准进行防灾建设、采用新技术提高抗灾安全性者进行鼓励指导。

第一百零三条 建立加强城市防灾科普宣传教育

- 1、通过建立培训制度，对各级主管防灾工作的领导、防灾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建立培训制度，根据不同对象、不同层次、不同专业制定相应的培训内容和计划。
- 2、积极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协调配合能力，同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建议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若干中小学校定期开展防灾演习。